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一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证券代码：362355
-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